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70—2016
代替 NY/T 370—1999

种子干燥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quality evaluation for seed dryer

2016-11-01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 370—1999《种子干燥机试验鉴定方法》。与 NY/T 370—199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种子干燥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 删除了种子干燥机质量分等指标部分内容(见 7.1.1,1999 年版的表 1);
- 删除了干燥强度、单位耗能量(见 7.1.1,1999 年版的表 1 中 3 和 5);
- 删除了水稻爆腰率指标(见 7.1.1,1999 年版的表 2 中 2);
- 修改了连续式种子干燥机干燥能力为处理量与降水幅度的乘积(见表 3 和 1);
- 增加了循环式种子干燥机批次处理量和干燥速率指标(见 3.3 和 3.4);
- 增加了颗粒物、二氧化硫、烟尘黑度、单位耗电量、电控装置等质量指标(见表 4 中 A5、B7 和 B9);
- 修改了连续式和循环式种子干燥机单位耗热量指标值(见表 3 中 2);
- 调整了破碎率增值、玉米裂纹率增值等指标(见表 3 中 5 和 6);
- 修改了附录 A、附录 B 内容(见 1999 年版的附录 A、附录 B);
- 增加了附录 A 产品规格确认表 A.1、A.2(见附录 A)。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1/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农垦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黑龙江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研究所、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久君、柳春柱、顾冰洁、潘保利、王亦南、刘厚清、胡彪。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370—1999。

种子干燥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子干燥机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质量要求、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连续式和循环式种子干燥机(以下简称干燥机)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1—200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1部分:小总体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GB/T 3543.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GB/T 3768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

GB 5497 种子、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GB/T 6970 粮食干燥机 试验方法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GB 10395.1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3306 标牌

GB/T 14095 农产品干燥技术 术语

GBZ/T 192.1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09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处理量 throughput

单位时间内通过干燥机一次干燥降到所需水分的湿物料质量,单位为吨每天(t/d)或吨每小时(t/h),每天以24 h计算。

3.2

生产率 output capacity

单位时间内湿物料经干燥机一次干燥的干物料质量,单位为吨每天(t/d)或吨每小时(t/h),每天以24 h计算。

3.3

批次处理量 batch throughput

干燥前按设计容量一次装满循环式干燥机的一批湿物料质量,以稻谷容重 0.56 t/m^3 计算,单位为吨(t)。

3.4

干燥速率 drying rate

物料经循环干燥后,单位时间物料湿基含水率的变化,单位为百分率每小时(%/h)。

NY/T 370—2016

4 基本要求

4.1 质量评价所需的文件资料

对干燥机进行质量评价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包括：

- a) 产品规格确认表(见附录 A)；
- b)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或产品制造验收技术条件；
- c) 产品使用说明书；
- d) 三包凭证；
- e) 样机照片(前方左侧 45°、右侧 45°、后方、产品标牌各 1 张)。

4.2 主要技术参数核对与测量

依据产品使用说明书、铭牌和其他技术文件,对样机的主要技术参数按表 1 进行核对或测量。

表 1 核测项目与方法

序号	核测项目				单位	方法	
1	结构型式(连续式、循环式)				—	核对	
2	干燥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测量	
3	处理量(连续式)				t/d (t/h)	测量	
	批次处理量(循环式)				t	测量	
4	降水幅度(连续式)				%	测量	
	干燥速率(循环式)				%/h	测量	
5	干燥段数量/每段高度				个/mm	核对	
6	冷却段高度				mm	核对	
7	干燥机净容积				m ³	核对	
8	热风机	数量	1	2	3	个	核对
		型号				—	核对
		电机功率				kW	核对
9	冷却风机	数量				个	核对
		型号				—	核对
		电机功率				kW	核对
10	热风炉/燃烧器	型号				—	核对
		炉排型式				—	核对
		换热器型式				—	核对
		引烟风机型号、功率				kW	核对
		热功率(发热量)				kJ/h (kcal/h)	核对
		加热型式				—	核对
		点火方式				—	核对
11	鼓风机功率				kW	不允许变化	
12	排粮电机功率				kW	不允许变化	

4.3 试验条件

4.3.1 试验用干燥机应调整到正常工作状态,并在该状态下完成测定,试验过程中因物料不足、故障等停机不允许超过 30 min。

4.3.2 试验用燃料低位发热量应满足干燥机正常作业的需要。

4.3.3 干燥物料应是具有代表性的物料,根据干燥机的容量量、试验次数及每次试验的时间,准备足够 2 个周期的物料。

4.3.4 物料的水分应满足干燥机降水幅度的要求,含杂率不大于 2%。

4.3.5 进机种子水分不均匀度应不大于3%。

4.3.6 试验时,不应用发芽、霉变、人工增湿物料或受冻的种子进行试验,物料发芽率不小于80%。

4.4 主要仪器设备

试验用仪器设备应通过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设备的量程、测量准确度及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应满足表2规定。

表2 主要仪器设备测量范围和准确度要求

序号	测量参数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要求
1	质量	粉尘采样称重	0 g~200 g	0.000 1 g
		样品处理称重	0 g~200 g	0.1 g
		试验物料称重	0 kg~250 kg	0.2 kg
2	长度		0 m~10 m	I 级
3	时间		0 h~24 h	0.5 s/d
4	温度		-30℃~100℃	1℃
5	湿度		0%~100%	3.0%
6	噪声		34 dB(A)~130 dB(A)	0.5 dB(A)

5 质量要求

5.1 性能要求

在干燥机稳定烘干作业条件下,其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对应的检测方法条款号		
1	处理量(降水幅度),t/d(%)	≥企业明示值	连续式	6.1.2		
	批次处理量,t	≥企业明示值	循环式	6.1.11		
2	单位耗热量,kJ/kg	连续式	稻谷	≤6 300	直接加热	6.1.3
				≤8 800	间接加热	
			小麦	≤5 500	直接加热	
				≤7 600	间接加热	
			玉米	≤6 100	直接加热	
				≤8 500	间接加热	
		循环式	稻谷	≤6 500	直接加热	
				≤9 000	间接加热	
			小麦	≤5 700	直接加热	
				≤7 800	间接加热	
玉米	≤6 300	直接加热				
	≤10 360	间接加热				
3	单位耗电量,(kW·h)/kg	≤企业明示值		6.1.4		
4	干燥不均匀度,%	降水幅度≤5%:≤1 降水幅度>5%、≤10%:≤1.5 降水幅度>10%:≤2.0	连续式	6.1.5		
		≤1	循环式			
5	破碎率增值,%	小麦、稻谷:≤0.3 玉米:≤0.5		6.1.6		
6	玉米裂纹率增值,%	每降1%水:≤1		6.1.7		
7	发芽率,%	不低于干燥前		6.1.8		
8	出机种子温度,℃	环境温度>0℃:≤环境温度+8 环境温度≤0℃:≤8		6.1.9		

NY/T 370—2016

表 3 (续)

序号	项 目	指 标	说 明	对应的检测方法条款号
9	热风温度波动范围,℃	燃油、天然气、蒸汽供热:±2 燃煤、生物质燃料:±4		6.1.10
10	干燥速率,%/h	≥企业明示值	循环式	6.1.12

5.2 安全要求

5.2.1 外露回转件应安装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0395.1 的规定。

5.2.2 干燥机装设的爬梯、平台、围栏等保护设施应安全、牢固可靠。

5.2.3 电控系统应有过载保护及接地装置。

5.2.4 对操作人员有危害(险)处,在明显部位应安装安全警示标志,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5.2.5 使用说明书应规定操作及维护保养的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标志应在说明书中重现,且应清晰、易读。

5.3 环境保护

干燥机配套的燃煤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尘黑度应符合 GB 13271 的规定。

5.4 粉尘浓度

操作人员工作环境的粉尘应不大于 8 mg/m^3 。

5.5 噪声

操作人员经常活动的工作环境噪声(声压级):循环式干燥机工作现场不大于 87 dB(A) ;连续式干燥机工作现场不大于 92 dB(A) 。

5.6 电控装置

电控装置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程序启动;
- b) 连锁保护;
- c) 料位自动显示;
- d) 自动报警: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故障指示;
- e) 热风温度的设定与显示(含上、下限值设定和超温值设定);
- f) 种温的显示与超温的设定及保护。

5.7 装配质量

5.7.1 连接件应密封应可靠,不应漏物料、漏气。

5.7.2 两连接件表面应平滑,法兰、扶手、塔架、爬梯、平台、围栏、通廊等应圆滑过渡、无尖角和突出物。

5.8 外观质量

机器表面不应有明显凸起、凹陷;不应有磕碰、锈蚀等缺陷。

5.9 焊接质量

焊接件的焊缝应均匀、平整,不应有气孔、烧穿、漏焊、焊渣、脱焊等缺陷。

5.10 可清理性

内部结构应保证种层能均匀自由地流动,不允许有无法消除残存物的死角及残存种子,干燥机粮柱底部应设置清理门。

5.11 操作方便性

5.11.1 各控制开关、元件操控应灵活可靠。

5.11.2 保养点设置应便于操作,保养点数应合理。

- 5.11.3 连续式种子干燥机的缓苏段应设置检修口,循环式种子干燥机应设置物料观察口和取样口。
- 5.11.4 连续式干燥机储粮段应设置料位器,料位器应与进料提升机连锁控制。

5.12 可靠性

干燥机可靠性有效度应不小于95%。

5.13 使用信息

5.13.1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的编制应符合 GB/T 9480 的规定,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安全警示标识的样式,明示粘贴位置;
- b) 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
- c) 主要技术参数;
- d) 正确的安装与调试方法;
- e) 操作说明;
- f) 安全注意事项;
- g) 维护与保养要求;
- h) 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 i) 产品三包内容,也可单独成册;
- j) 易损件清单;
- k) 产品执行标准代号。

5.13.2 三包凭证

干燥机应有三包凭证,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出厂编号;
- b) 配套主要电机功率;
- c)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 d) 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
- e) 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以及易损件和其他零部件质量保证期,其中整机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1年);
- f) 主要零部件清单;
- g) 修理记录表(包括购买日期、交货时间、故障现象、修理情况、换退货证明);
- h) 不实行三包的情况说明。

5.13.3 铭牌

5.13.3.1 铭牌应牢靠地固定在机器的明显位置,其规格、材质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5.13.3.2 铭牌至少应明示产品型号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批次处理量、配套功率、生产日期、产品编号、产品标准执行代号等。字迹应清晰耐久,不易擦除。

6 检测方法

6.1 性能试验

6.1.1 试验要求

6.1.1.1 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将试验的干燥机调试到正常工作状态,并记录干燥机的结构参数、配套电机额定功率、通风机额定风量和风压等各相关参数。

6.1.1.2 按干燥机的容料量、试验时间准备好试验用种子。连续式干燥机,在上粮装置入口处接取进机样品,在出机排料口接取出机样品,次数各不少于9次,在测试周期内等间隔进行;循环式干燥机,在上粮装置入口处接取进机样品,在出机排料口接取出机样品,次数各不少于7次,在测试周期内等间隔

NY/T 370—2016

进行。种子水分检验时,按 GB 5497 规定进行。

6.1.1.3 按要求准备好干燥用燃料,并取样测定燃料低位发热值。

6.1.1.4 干燥前种子含水率应尽量符合设计值的要求,湿种子含水率不均匀度应不大于 3%,含杂率应不大于 1%。

6.1.1.5 燃料消耗量的测定按 GB/T 6970 的规定进行。

6.1.2 处理量测定

称量进入干燥机湿种子质量,并记录湿种子进入干燥机的总时间,取 3 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处理量按式(1)计算。

$$P = \frac{G}{t}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处理量,单位为吨每小时(t/h);

G ——进入干燥机湿种子质量,单位为吨(t);

t ——湿种子进机干燥时间,单位为小时(h)。

当从干燥机排料口接取干种子质量时,取 3 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记录每次接取时间,生产率按式(2)计算。

$$P_2 = \frac{G_2}{t_2} \dots\dots\dots (2)$$

式中:

P_2 ——生产率,单位为吨每小时(t/h);

G_2 ——出机干种子质量,单位为吨(t);

t_2 ——接取干种子时间,单位为小时(h)。

把生产率换算为处理量时,处理量按式(3)计算。

$$P = P_2 \times \frac{100 - w_2}{100 - w_1} \dots\dots\dots (3)$$

式中:

w_2 ——出机种子平均含水率,单位为百分率(%);

w_1 ——进机种子平均含水率,单位为百分率(%).

6.1.3 单位耗热量测定

从种子中蒸发 1 kg 水所消耗的热量为单位耗热量,按式(4)计算。

$$q_r = \frac{B_r \times Q_{Dw}^y}{W} \dots\dots\dots (4)$$

式中:

q_r ——单位耗热量,单位为兆焦每千克(MJ/kg);

B_r ——小时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Q_{Dw}^y ——燃料发热量,单位为兆焦每千克(MJ/kg);

W ——一次干燥过程种子总干燥时间水分蒸发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在热风炉输出的热风温度达到了烘干物料所需的温度稳定状态,开始添加燃料并记录时间,小时燃料消耗量按式(5)计算。

$$B_r = \frac{M}{t} \dots\dots\dots (5)$$

式中:

M ——测试时间内燃料消耗质量,单位为千克(kg);

t ——燃料燃烧测试时间,单位为小时(h)。

水分蒸发量按式(6)计算。

$$W = P \times \frac{w_1 - w_2}{100 - w_2} \dots\dots\dots (6)$$

6.1.4 单位耗电量测定

当干燥机及热风炉的所有电机,包括热风机、冷却风机、引烟机、鼓风机等都在运行工作时,用电功率测试仪测试负载的电流、电压和功率因数,小时耗电量按式(7)计算。

$$D = \sqrt{3} \times I \times V \times \cos\varphi \dots\dots\dots (7)$$

式中:

D ——小时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I ——电流,单位为安培(A);

V ——电压,单位为伏(V);

$\cos\varphi$ ——功率因数。

单位耗电量按式(8)计算。

$$q_D = \frac{D}{W} \dots\dots\dots (8)$$

式中:

q_D ——单位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每千克[(kW·h)/kg]。

6.1.5 干燥不均匀度测定

连续式干燥机,在冷却段两侧同一平面角盒口等间隔取样,水平伸入机内 200 mm~300 mm 抓取,根据干燥机尺寸的大小,每侧均分各取 4 个~6 个样品,取两侧样品中最大的水分差值。

循环式干燥机,在干燥机排粮开始到排粮结束的总时间内,取等间隔接取的 7 个样品中最大的水分差值。

6.1.6 破碎率增值测定

从接取干燥前、后样品中最少各取出 3 个小样,每个小样取 100 g 左右净种子,脱壳的整粒和破碎的,未脱壳破损的稻谷均为破碎;玉米籽粒有破损及残缺程度达到颗粒体积 1/5 以上的均为破碎。破碎率增值按式(9)计算。

$$\rho = \rho_2 - \rho_1 \dots\dots\dots (9)$$

式中:

ρ ——破碎率增值,单位为百分率(%);

ρ_2 ——干燥后样品破碎率平均值,单位为百分率(%);

ρ_1 ——干燥前样品破碎率平均值,单位为百分率(%).

6.1.7 玉米裂纹率增值测定

从接取干燥前、后样品中最少各取出 3 个小样,每个小样取出 100 个完整籽粒,发现玉米粒的胚乳有裂痕或粒上裂纹长度达粒长的 1/2 以上,或一条裂痕贯穿全粒,或裂痕两条以上的均属裂纹。玉米裂纹率增值按式(10)计算。

$$\tau = \tau_2 - \tau_1 \dots\dots\dots (10)$$

式中:

τ ——玉米裂纹率增值,单位为百分率(%);

τ_2 ——干燥后样品裂纹率平均值,单位为百分率(%);

τ_1 ——干燥前样品裂纹率平均值,单位为百分率(%).

6.1.8 发芽率测定

从接取干燥前、后样品中最少各取出 3 个小样,每个小样取出 100 个完整成熟籽粒,按照 GB/T 3543.4 的规定进行,分别记录干燥前、后样品的发芽率,各取平均值。

6.1.9 出机种子温度测定

测试每个出机样品的种子温度,计算其平均值,用该平均值减去测试期间的大气环境温度平均值。

6.1.10 热风温度波动范围测定

在测试期间,每 10 min~15 min 记录 1 次热风温度,选出最大值和最小值,计算出热风温度的平均值,最大值减平均值为正值,最小值减平均值为负值。

6.1.11 批次处理量

测试前称重并记录装满干燥机种子的总质量,或测量种子容重,按式(11)计算。

$$P_x = V \times r \dots\dots\dots (11)$$

式中:

P_x ——批处理量,单位为吨(t);

V ——干燥机装料净容积,单位为立方米(m^3);

r ——装机种子容重,单位为吨每立方米(t/m^3)。

6.1.12 干燥速率(干燥速度)测定

记录循环式干燥机从循环干燥开始到排出物料结束的时间,根据干燥机前、后物料含水率的平均值,按式(12)计算。

$$u = \frac{M_1 - M_2}{t} \dots\dots\dots (12)$$

式中:

u ——干燥速率,单位为百分比每小时($\%/h$);

M_1 ——干燥前物料的湿基含水率,单位为百分率($\%$);

M_2 ——干燥后物料的湿基含水率,单位为百分率($\%$);

t ——干燥总时间,即干燥、冷却和排粮时间之和,单位为小时(h)。

6.2 安全要求检查

按照 5.2 的规定逐项检查,其中任一项不合格,判安全要求不合格。

6.3 环境保护测定

按照 5.3 的规定,颗粒物、二氧化硫用烟尘测试仪和二氧化硫测试仪或燃烧效率测试仪检测,烟尘黑度目测或用照相仪器观测或拍照。

6.4 粉尘浓度测定

按照 5.4 的规定,应选择工作人员经常活动的具有代表性的位置,在距地面高 1.5 m、距样机表面 1 m 处进行测定 1 或 2 点,方法按 GBZ/T 192.1 中的规定进行检验。

6.5 噪声测定

按照 5.5 的规定,用声级计 A 档在样机四周距样机表面 1 m、距地面高 1.5 m 的不同位置测定噪声,测点不应少于 4 点(测量 A 计权声压级,用慢档进行测量),取各点噪声平均值为最后测定结果。并根据测定的背景噪声按 GB/T 3768 的规定进行修正。

6.6 电控装置检查

按照 5.6 的规定逐项检查,其中任一项不合格,判电控装置不合格。

6.7 装配质量检查

按照 5.7 的规定逐项检查,其中任一项不合格,判装配质量不合格。

6.8 外观质量检查

按照 5.8 的规定进行检查。

6.9 焊接质量检查

按照 5.9 的规定进行检查。

6.10 可清理性检查

按照 5.10 的规定进行检查。

6.11 操作方便性检查

按照 5.11 的规定进行检查。

6.12 可靠性评价

连续式种子干燥机连续生产试验时间不小于 18 h(累计不大于 19 h);循环式种子干燥机为连续 18 h 或干燥 2 批次累计作业试验时间不少于 18 h(不大于 19 h)。记录作业时间、调整保养时间、样机故障情况及排除时间。试验过程中不得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危及作业、人身安全或引起重要总成报废(如:干燥机着火、倒塌;换热器、燃烧器烧损等)的致命故障,以及导致功能严重下降,主要零部件(如:风机、电机、排粮机构轴承损坏,进、排粮机构断轴)损坏的严重故障。使用有效度按式(13)计算。

$$K_{18h} = \frac{\sum T_z}{\sum T_z + \sum T_g}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3)$$

式中:

- K_{18h} ——对样机进行作业时间不少于 18 h 的使用有效度,单位为百分率(%);
- T_z ——生产考核期间的班次作业时间,单位为小时(h);
- T_g ——生产考核期间每班次的故障时间,单位为小时(h)。

6.13 使用信息

6.13.1 使用说明书审查

按 5.13.1 的规定逐项检查,其中任一项不合格,判使用说明书不合格。

6.13.2 三包凭证审查

按 5.13.2 的规定逐项检查,其中任一项不合格,判三包凭证不合格。

6.13.3 铭牌检查

按 5.13.3 的规定进行逐项检查,其中任一项不合格,判铭牌不合格。

7 检验规则

7.1 不合格项目分类

检验项目按其对产品质量影响的程度分为 A、B 两类,检验项目及不合格项目分类见表 4。

表 4 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 名 称	对应条款	
A	1	安全要求	5.2	
	2	处理量(降水幅度)	5.1	
		批次处理量(循环式)	5.1	
	3	发芽率	5.1	
	4	噪声	连续式:	5.5
			循环式:	5.5
	5	二氧化硫(燃煤检测)	5.3	
		颗粒物	5.3	
		烟尘黑度	5.3	
	6	粉尘浓度	5.4	
7	可靠性 ^a	5.12		

表 4 (续)

项目分类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条款
B	1	单位耗热量	5.1
	2	玉米裂纹率增加值	5.1
	3	干燥速率(循环式)	5.1
	4	干燥不均匀度	5.1
	5	破碎率增加值	5.1
	6	热风温度波动范围	5.1
	7	单位耗电量	5.1
	8	出机种子温度	5.1
	9	电控装置	5.6
	10	装配质量	5.7
	11	外观质量	5.8
	12	焊接质量	5.9
	13	可清理性	5.10
	14	操作方便性	5.11
	15	使用说明书	5.13.1
	16	三包凭证	5.13.2
	17	标牌	5.13.3

° 在监督性检查中,可不进行可靠性评价。

7.2 抽样方案

7.2.1 抽样方案按照 GB/T 2828.11—2008 中表 B.1 的要求制订,见表 5。

表 5 抽样方案

检 验 水 平	O
声称质量水平(DQL)	1
核查总体(N)	10
样本量(n)	1
不合格品限定数(L)	0

7.2.2 采用随机抽样,在制造单位 12 个月内生产安装的合格品中或用户中抽取 1 台用于检验,市场或使用现场抽样不受此限。

7.3 判定规则

7.3.1 样品合格判定

对样品的 A、B 类检验项目进行逐一检验和判定,当 A 类不合格项目数为 0, B 类不合格项目数不超过 1 时,判定样品为合格品;否则判定样品为不合格品。

7.3.2 综合判定

若样品为合格品(即样品的不合格品数不大于不合格品限定数),则判定通过;若样品为不合格品(即样品的不合格品数大于不合格品限定数),则判定不通过。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产品规格确认表

A.1 连续式种子干燥和产品规格确认表

见表 A.1。

表 A.1 连续式种子干燥机产品规格确认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格
1	型号规格				—	
2	结构型式(连续式)				—	
3	干燥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4	处理量				t/d	
					t/h	
5	降水幅度				%	
6	干燥机净容积				m ³	
7	干燥段数量/每段高度				个/mm	
8	冷却段高度				mm	
9	热风机	数量	1	2	3	个
		型号				—
		电机功率				kW
10	冷却风机	数量				个
		型号				—
		电机功率				kW
11	热风炉	型号				—
		炉排型式				—
		换热器型式				—
		引烟风机型号、功率				kW
		热功率(发热量)				kJ/h
						kcal/h
		加热型式				—
12	鼓风机功率				kW	
13	排粮电机功率				kW	

A.2 循环式种子干燥机产品规格确认表

见表 A.2。

表 A.2 循环式种子干燥机产品规格确认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格
1	型号规格	—	
2	结构型式(循环式)	—	
3	干燥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4	批次处理量	t	
5	干燥速率	%/h	

表 A.2 (续)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格	
6	干燥机净容积				m ³		
7	干燥段数量/高度				个/mm		
8	缓苏段高度				mm		
9	热风机	数量	1	2	3	个	
		型号				—	
		电机功率				kW	
10	冷却风机	数量				个	
		型号				—	
		电机功率				kW	
11	热风炉/燃烧器	数量				个	
		型号				—	
		炉排型式				—	
		换热器型式				—	
		引烟风机型号、功率				kW	
		热功率(发热量)				kJ/h	
		加热型式				—	
		点火方式				—	
12	鼓风机功率				kW	不允许变化	
13	排粮电机功率				kW	不允许变化	

